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 號

聲 請 人 景龍江(原名景凡瑜)

上列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及第 583 號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以行政法院就事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為由，逕自變更本案前經銓敘部審定之事實，過度扭曲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憲法意旨而有違憲之虞；且行政法院未採最嚴格之審查標準，自我弱化審判密度，已侵害憲法第 15 條、第 18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服公職權。此外，法院非法限制聲請人閱覽原因案件事實核心證據卷宗，違反憲法程序正義原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又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有侵犯憲法第 77 條司法懲戒一元化之虞；免職處分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明確規定，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及第 583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

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4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查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及第 583 號解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解釋；且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蔡宗珍
(張大法官瓊文迴避)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